



全民防衛動員機制運作



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副處長鄭吉良上校



綱 目

- 壹、前言
- 貳、全民防衛動員概述
- 參、動員工作簡介
- 肆、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
- 伍、中央聯合應變中心組織與運作
- 陸、2026城鎮韌性演習規劃
- 柒、全民安全指引介紹
- 捌、結語





全民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壹、前言





國家安全威脅因素

傳統威脅

中共軍事威懾

南海主權爭議

朝鮮半島問題

俄烏、以巴、美伊衝突

非傳統威脅

極端氣候變遷

能源與食物資源短缺

傳染性疾病

跨國犯罪





全民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貳、全民防衛動員概述



「動員」定義

動員為適應國防軍事需要或應付緊急事變、或處理重大災害，將全國人力、物力、財力、科技力及精神力，由平時狀態轉為戰時或非常時期狀態，使國力能作最有效發揮，以贏得戰爭、或救平事變、或救援災害，以維護社會安定與國家安全。

資料來源:國軍軍語辭典

■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條 動員區分階段如下：

- 一、動員準備階段：指平時實施動員準備時期。
- 二、動員實施階段：指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或緊急危難時，總統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時期。





我國動員法令演進

國家總動員法
(31.3.29公布/93.1.7廢止)
軍事徵用法
(26.7.12公布/93.1.7廢止)
妨害國家總動員
懲罰暫行條例
(31.6.29公布/93.1.7廢止)

80.5.1終止動戡
時代背景不同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實施**辦法
(86.5.28發布/90.12.27廢止)

《**行政程序法**》90.1.1施行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7條

考 量
依法行政

調查編管民、物力能量

運用民、物力配合演習

參酌國防法有關全民防衛相關條文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90.11.14公布施行，歷經103.06.04與
108.06.19修正至今)

第3條：
動員任務如下：
二、動員實施階段統合運用全民力量，支援軍事作戰及緊急危難，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及國民基本生活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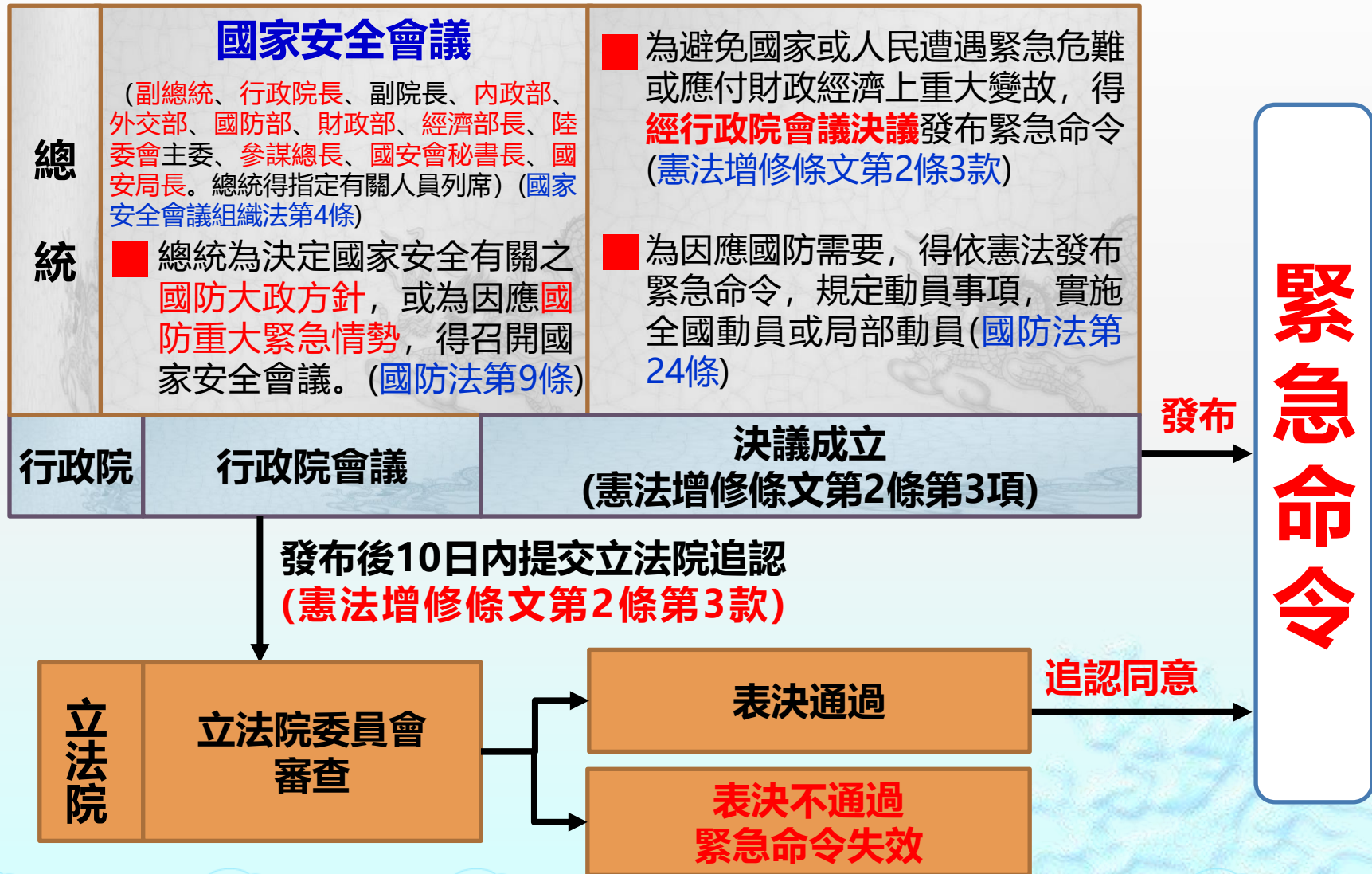


「緊急命令」發布要件

- (一)需為國家所遭遇的事變。
- (二)需為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
- (三)於國家不能依現有法制，亦不及依循正常立法程序採取必要對策因應之緊急情況下。
- (四)其適用僅限於處置一定期間或地點發生之緊急事故，具有暫時替代法律、變更法律效力之功能，如國家內外環境的激烈改變、威脅國家領土完整、主權獨立、生存繁榮或人民安危，包括軍事衝突或內部動亂等。



發布「緊急命令」作業流程





俄烏戰爭大事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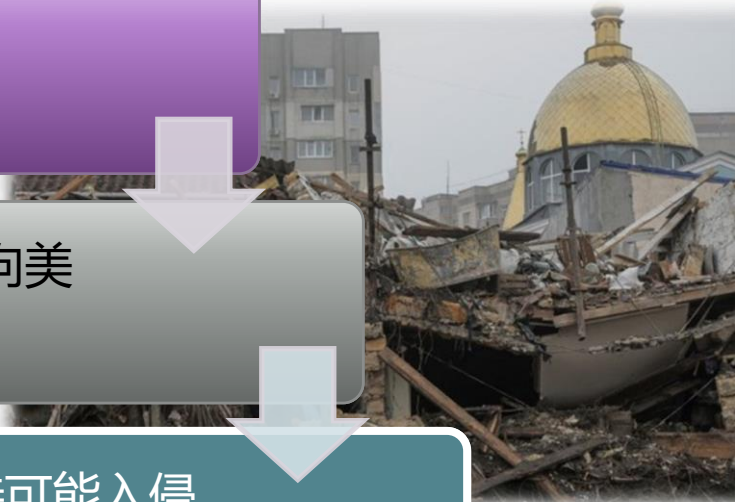
2014年烏克蘭親西方政權上台，導致同年3月俄羅斯派兵吞併克里米亞。

2021年11月俄羅斯在邊境大量集結兵力。同時向美國與北約提出排除烏克蘭未來加入北約的可能。

2022年1月美國多次警告基輔，俄羅斯隨時可能入侵，並撤離駐烏大使館等非必要人員。

同年2月美國警告，俄軍可能在數週內入侵，多數國家開始撤僑，美國駐烏大使館臨時遷往利沃夫。

2022年2月23日美國確認俄軍已進入「臨戰狀態」。澤倫斯基宣布全國緊急狀態，自2月24日0時起實施。





韓國2024戒嚴大事記要

2024年12月3日22時許，南韓總統尹錫悅先生發表緊急電視談話，指控在野陣營是「反國家勢力」，宣布戒嚴，同時派遣軍警人員封鎖國會周邊及出入口。



2024年12月4日01時許，國會議員以190:0票通過戒嚴解除決議，國會通過決議後，軍隊開始撤離。

2024年12月4日04時許，南韓總統尹錫悅先生宣布解除戒嚴，經內閣批准後，戒嚴完成撤銷。

2025年4月4日，尹錫悅先生遭憲法法院逮捕並罷免總統職務。

2026年2月19日內亂罪成立。





全民防衛動員機制

全動法第5條：行政動員準備：由中央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執行
軍事動員準備：由國防部負責執行，中央各機關配合辦理



平時：協助災害救援 → 行政動員執行，軍事動員配合

戰時：支援軍事作戰 → 軍事動員執行，行政動員配合



全民防衛動員機制

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指 導

精神動員-教育部動員會報

人力動員-內政部動員會報

物資經濟動員-經濟部動員會報

財力動員-財政部動員準備會報

交通動員-交通部動員準備會報

衛生動員-衛福部動員準備會報

科技動員-科技動員準備會報

軍事動員-國防部動員準備會報

直轄市、縣(市)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策定

動員準備綱領

指導

動員準備方案

指導

動員準備
分類計畫

指導

動員準備
執行計畫

策 定

會報體系

計畫體系

策訂

策定



全民防衛動員「會報體系」



全民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 動員會報體系區分「行政院」、「部會」及「地方政府」等3個層級。

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召集人:行政院院長

副召集人:行政院副院長

執行長:國防部部長

全動法
第7條

部會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召集人:部會機關首長

執行秘書:部會機關秘書室

全動法
第10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召集人:直轄市、縣(市)首長

副召集人:直轄市、縣(市)副首長

秘書長或主任秘書

秘書單位:兵役局或民政局(處)

全動法
第12條



全民防衛動員「會報體系」



全民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編組

召集人：行政院院長
執行長：國防部部長
執行督導：常務次長

副召集人：行政院副院長
副執行長：國防部副部長
執行秘書：全動署署長

(委員共計23人)

政務委員	陸委會主委	海委會主委	法務部部長	核安會主委	環境部部長	通傳會主委	數位部部長	金管會主委	中央銀行總裁	主計總處主計長	農業部部長	退輔會主委	文化部部長	外交部部長	教育部部長	內政部部长	經濟部部長	財政部部長	交通部部長	衛福部部長	國科會主委	國防部部長
															動員方案主管機關(8)							

一、動員任務：

(一)平時：

完成人、物、財、科技、軍事等戰力綜合準備，以積儲總體戰力；另配合支援災害防救。

(二)戰時或緊急危難：

支援軍事作戰及緊急危難，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及國民基本生活所需。

二、工作要項與要領：

策頒動員綱領、掌握編管能量、辦理教育訓練，督導各項動員演習等。



全民防衛動員「會報體系」

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體系

全動法第8條

國防部全民戰力綜合協調
組織設置及實施要點

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

(參謀總長任召集人/後備指揮官任副召集人/後備指揮部任秘書組)

臺灣本島地區戰綜會報

(作戰區指揮官任召集人/地區指揮官任副召集人/地區後備指揮部任秘書組)

外、離島地區戰綜會報

(作戰區指揮官任召集人/副指揮官任副召集人/防衛部任秘書組)

直轄市、縣(市)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

(縣市首長任召集人/副首長及縣市後備指揮官任副召集人/縣市後備指揮部任秘書組)

「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為行政與軍事動員間協調介面，負責協調、整合作戰地區人、物總力，平時協助地區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戰時支援軍事作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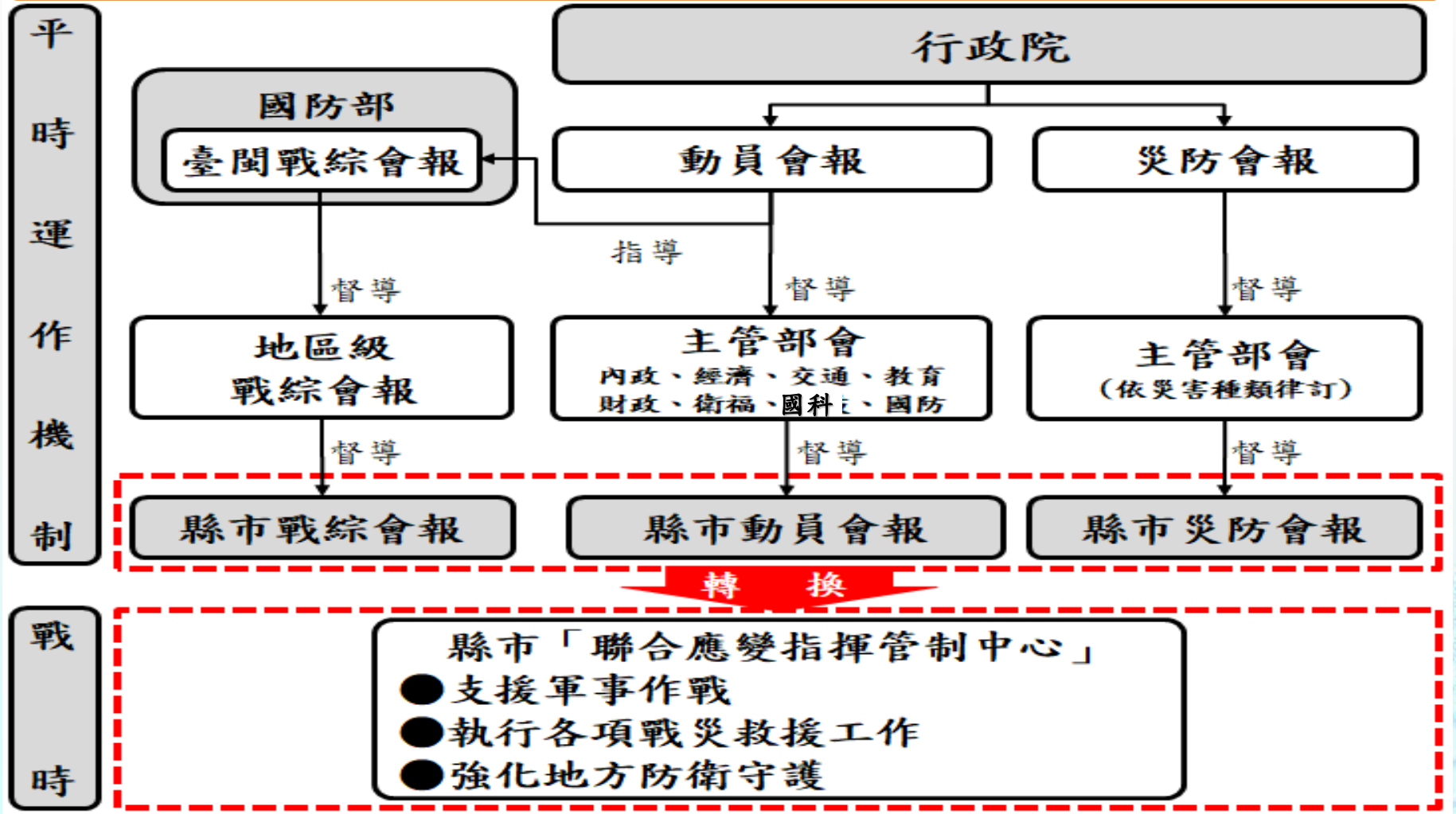


全民防衛動員「會報體系」



全民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三會報體系機制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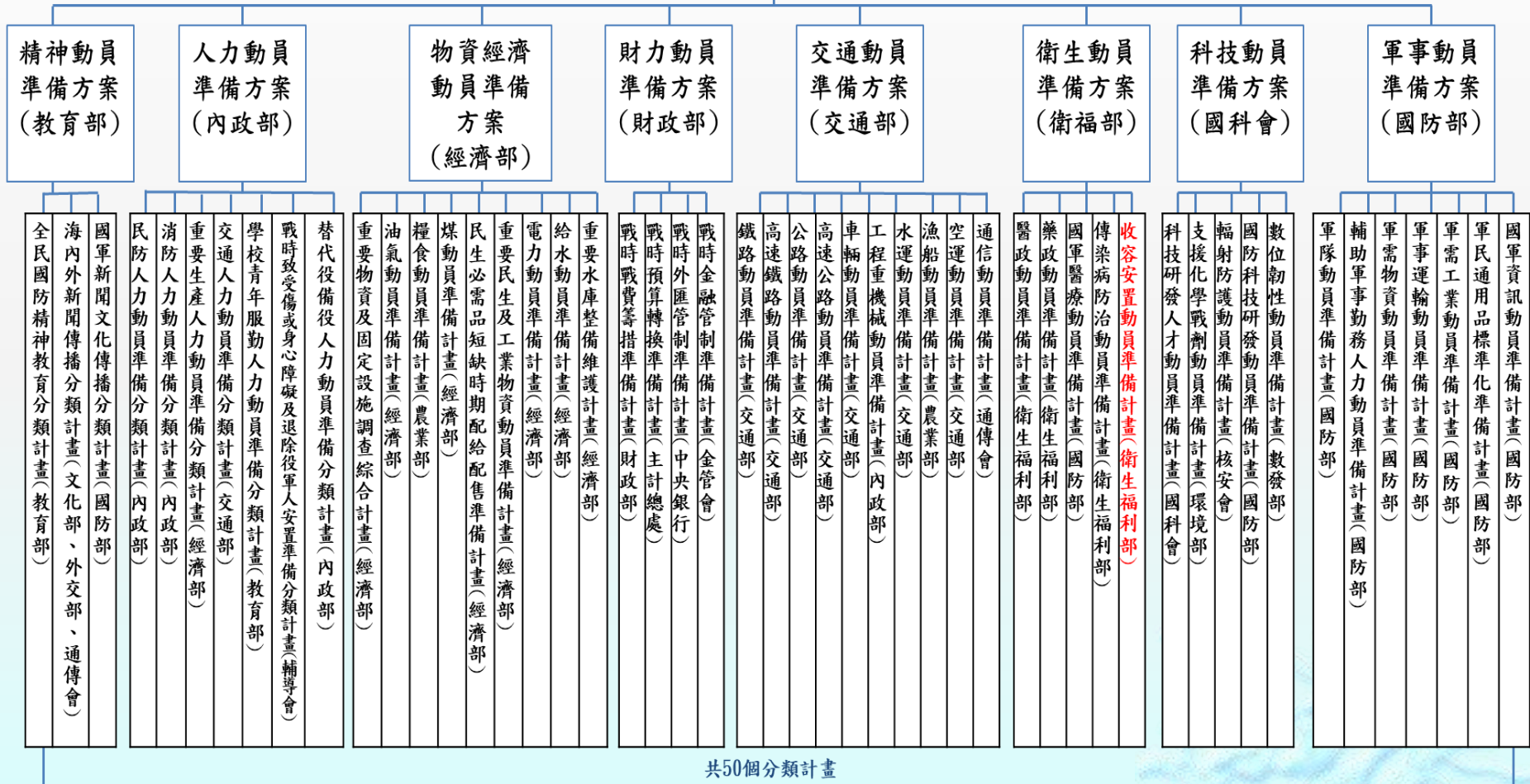
全民防衛動員「計畫體系」





8個動員方案/50個分類計畫

動員準備綱領



共50個分類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執行計畫



地方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臺北市-動員準備執行計畫名稱(22項)		高雄市-動員準備執行計畫名稱(22項)	
○	綜合執行計畫	○	綜合執行計畫
	全民國防精神教育動員執行計畫		全民國防精神教育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海內外新聞傳播執行計畫		海內外新聞傳播執行計畫
	民防人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民防人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消防人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消防人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重要生產人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重要生產人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交通人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交通人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替代役備役人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替代役備役人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	物力調查執行計畫	○	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執行計畫
○	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售準備執行計畫	○	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售準備執行計畫
	自來水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交通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	翡翠水庫整備維護執行計畫	★	漁船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交通運輸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鐵路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	臺北捷運公司鐵路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	車輛、工程重機械、漁船調查及編管徵購徵用準備執行計畫
	醫政及國軍醫療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醫政及國軍醫療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藥政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藥政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傳染病防治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傳染病防治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支援化學戰劑防護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支援化學戰劑防護動員準備計畫
	核生化聯合防護作業計畫		輻射防護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	戰(災)時物資徵購徵用準備執行計畫	○	戰(災)時物資徵購、徵用準備執行計畫
	軍需工業動員配合執行計畫		軍需工業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全民防衛動員「計畫體系」



全民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策頒動員準備綱領、動員準備方案、動員準備分類及執行計畫

計畫

- 1. 辦理城鎮韌性演習及各部會動員演習
- 2. 對部會及地方政府實施訪問(評)作業

驗證

- 1. 動員法規修訂
- 2. 動員能量調查、統計、編管及運用
- 3. 平戰階段轉換準備

執行

- 1. 年度動員業務講習
- 2. 動員專技人力培訓
- 3. 動員學術研討會

訓練

溝通

- 1. 跨部會協調會議
- 2. 工作層級合署作業
- 3. 各級會報定期會議



全民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參、動員工作簡介



民力編管

「全動法」第13條

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動員準備階段，應對可為動員之人力、物力、科技、設施及交通輸具等，進行調查、統計及規劃，並得實施演習驗證之。

民力
編管

進行調查統計編管
掌握全國人力能量

資料時間：113.2.23

主管機關	編管人力	編管人數
內政部	民防、義勇消防、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工程重機械操作人員	81萬餘人
經濟部	重要生產人力	1萬餘人
國科會	科技人才	6萬餘人
核安會	輻射專技人力	6千餘人
衛福部	醫事人力	36萬餘人
農業部	漁船員	4萬餘人
交通部	交通人力	39萬餘人



每半年為
週期統計



民力徵用作業

依據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演習民力徵用實施辦法

民力徵用之範圍如下：

道路、軌道及其附屬橋樑、隧道、機電等重要設施緊急修護人員

通信、傳播、纜線、郵政、水運、港務、民用航空、天然災害搶修人員

機場、碼頭、重要廠庫等地區搶修及物品裝卸人員。

支援軍需、公需戰備集運人員

車輛、機具操作人員

具合格證照之專門職業、技術及救災(護)人員

科技人員

醫事人員

供水、供電設施之緊急修護人員

國防武器裝備維修人員

其他經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核定徵用之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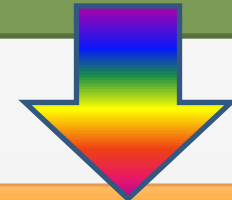


民力徵用作業

民力徵用流程

- 單位提需
- 函請編管單位提供名冊
- 完成民力徵用計畫
- 審查機關審查
- 行政院動員會報核定

需求單位
函發徵用需求書
(3個月前)



執行機關送達徵
用通知書
(10天前)





物力編管

物力
編管

重要物資適量儲存
確保民生軍事需求

區分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重要物資 (每季)	食物	礦產及基本金屬	機械	燃料	纖維、橡膠、皮革、棉、毛類
	第六類	第七類	第八類	第九類	第十類
	化學品	藥品醫材	建材	輪具及通訊器材	其他
固定設施 (每年)	學校(活動中心、操場、教室)	公共場所	醫療設施	倉庫	貨櫃集散站

提
需

分
配

簽
證

■ 戰略物資整備情形

資料時間：113.2.23

主管機關	經濟部				農委會	衛福部
項目	石油	天然氣	煤炭	水資源	稻米	藥品醫材
法源依據	石油管理法	天然氣事業法	能源管理法	水利法 自來水法	糧食管理法	全動法 藥品醫材儲備動員 管制辦法
編管現況	安全存量90天 (政府儲油30天 民間儲油60天)	安全存量8天	安全存量30天以上 (電能供應事業者)	水庫95座、供水 系統154個、備 用水井1,507口	安全存量90天 (30萬公噸)	重要外傷用藥品儲 量11萬7,650人份



物力調查作業

依「經濟部物力調查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凡列為被調查對象之政府機關、人民團體、公營事業、民間廠商及運輸倉儲業者，均應按期自動**據實申報**，**不得拒絕調查、虛報或隱匿**，並應接受調查機關抽（複）查。

■物力調查編管

「物力調查週期」區分定期調查及臨時調查：

定期調查：

由縣(市)後備指揮部每月實施業務連訪，每季配合執行機關(地方政府)期程規劃偕同需求部隊，對**重要物資、固定設施、車輛、工程重機械及汽車修護廠**等5類實施抽(複)查作業。

臨時調查：

由主管機關(部會)依需要另以命令行之；各調查機關視需要得會同當地後備指揮部或後備服務中心實施抽（複）查及臨時調查，必要時請警政單位協助之。



物力動員簽證



全民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國軍部隊

- 各部隊每年依「缺裝數」、「作戰計畫」及「演習驗證」等項目檢討需求，於12月完成**次年度**需求申請。
- 國防部每年2-3月完成**次年度**作戰物力需求審查、4-5月辦理簽證作業。
- 5月31日前國防部策頒**次年度**「**軍需物資**動員準備計畫」、「**軍事運輸**動員準備計畫」；7月31日前各軍司令部(指揮部)策頒**次年度**「**軍需物資**」與「**軍事運輸**」動員準備執行計畫；9月30日前需求部隊策頒**次年度**「**軍需物資**」與「**軍事運輸**」接收使用計畫。



物力動員簽證



全民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地方政府

■ 災害防救法第30條：

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實施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並以指揮官指定執行之各該機關名義為之。

■ 一般採購契約：不可抗力原因

機關及廠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物力動員簽證

採購合約(範例)

「110年廠商/貨品/推買罰鍰/補助/產證/簽審文件/ICP管理系統委外維護專案」契約(草案)

(109.1.30版)

經濟部(以下簡稱甲方)及 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或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7.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甲方文件者,以對乙方有利者為準;屬乙方文件者,以對甲方有利者為準。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六)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舉動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七)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物力調查與簽證作業



全民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需求檢討

國軍部隊

公需單位

前
一
年
12
月

國防部策頒物力動員作需審查及供需簽證指導綱要及裝備申請作業期程規劃

各部隊辦理缺裝補實

各執行機關提供轄內重要物資(含車輛、工程重機械、船舶、航空器)及固定設施調查及統計資料，送交縣市後備指揮部及各部會運用

陸軍司令部策頒審查及供需簽證期程

各作戰區辦理動員業務講習，採分區分堂說明，由需求部隊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參加(含物力動員、作戰、後勤及公需單位)

1月

- 各部隊詳實計算與統計需求數量，逐級召開需求檢討會議，參照經濟部頒編管品項，完成「物力動員資訊系統」需求項量統計表登載作業

- 同步檢討急迫性需求，納入緊急採購。**

各公需單位針對緊急公務所需之物資及固定設施等，參照編管品項完成需求檢討，並至縣市後備指揮部上線登載於「物力動員資訊系統」作業



物力調查與簽證作業

審查與簽證

國軍部隊

公需單位

2-3
月

- 依需求審查期程，攜帶系統產製年度戰時物力動員求項量統計、作需檢討會議紀錄、各項阻絕計算公式、編裝表及112年擴編動員裝備需求申請及批覆表至作戰區辦理動員審查。
- 同步審查緊急採購需求品項。**

依需求審查期程，攜帶系統產製年度戰時物力動員求項量統計表至轄內作戰區辦理動員審查

4-5
月

轄區簽證：

由縣市後備指揮部負責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需求部隊依部隊需求分配數量，並運用物力動員資訊系統編管資料執行媒合。

跨區簽證：

由北、中、南地區後備指揮部負責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需求部隊實施跨區簽證作業，採線上系統分配。

5月

策頒軍需物資動員準備分類計畫

7月

策頒軍需物資動員準備實施計畫

策頒戰(災)時物資徵購徵用執行計畫



物力徵購徵用作業

- 動員實施階段徵購徵用作業：
 - 國防部於動員準備階段陳報行政院核定徵購徵用計畫，於動員實施階段時發布實施命令。
 - **需求單位**於徵購徵用**10**日前，簽發徵購徵用書，轉送**執行機關**辦理徵購徵用，並副知**協調機關**。
 - **執行機關**應於徵購徵用**5**日前，送達物資或固定設施所有人或管理人。必要時協調**縣、市後備指揮部**所設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協助送達。



演習驗證



全民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物力動員(自強)演習

目的

為驗證國軍執行戰時徵購徵用作業能力，檢驗作業程序，配合年度漢光演習，採局部併同實兵、實物、實作方式實施，加強單位協調聯繫作業，提升動員效能，厚植動員潛力。

辦理方式

在戰時想定架構下，策劃循指揮體系下達車機、物資徵購、徵用及軍需工業生產轉換等命令，誘導參演部隊採全國、分區、進行報到接收、擴大生產與修護能量作業，並同步實施軍民醫療體系驗證演練。

演練重點

- ▲ 車機物資動員-熟悉物力動員作業程序。
- ▲ 軍需工業動員擴大生產轉換及支援修護能量-生產轉換24小時不間斷生產作為。

(一般車輛16/2H、工程重機械24/8H、物資16/8H、船舶與航空器24H)





全民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肆、全社會防衛韌性 委員會



緣起

賴清德總統於113年6月19日「信賴新政 時代新台灣」就職滿月記者會，宣布成立「**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提出對策，替國家發展擬定戰略，以強化國防、民生、災防及民主四大韌性。

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

強化國防、民生、災防、民主四大韌性
打造更堅強的實力，因應各種災害和挑戰



副召集人
總統府秘書長
潘孟安



副召集人
副總統
蕭美琴



副召集人
國安會秘書長
吳釗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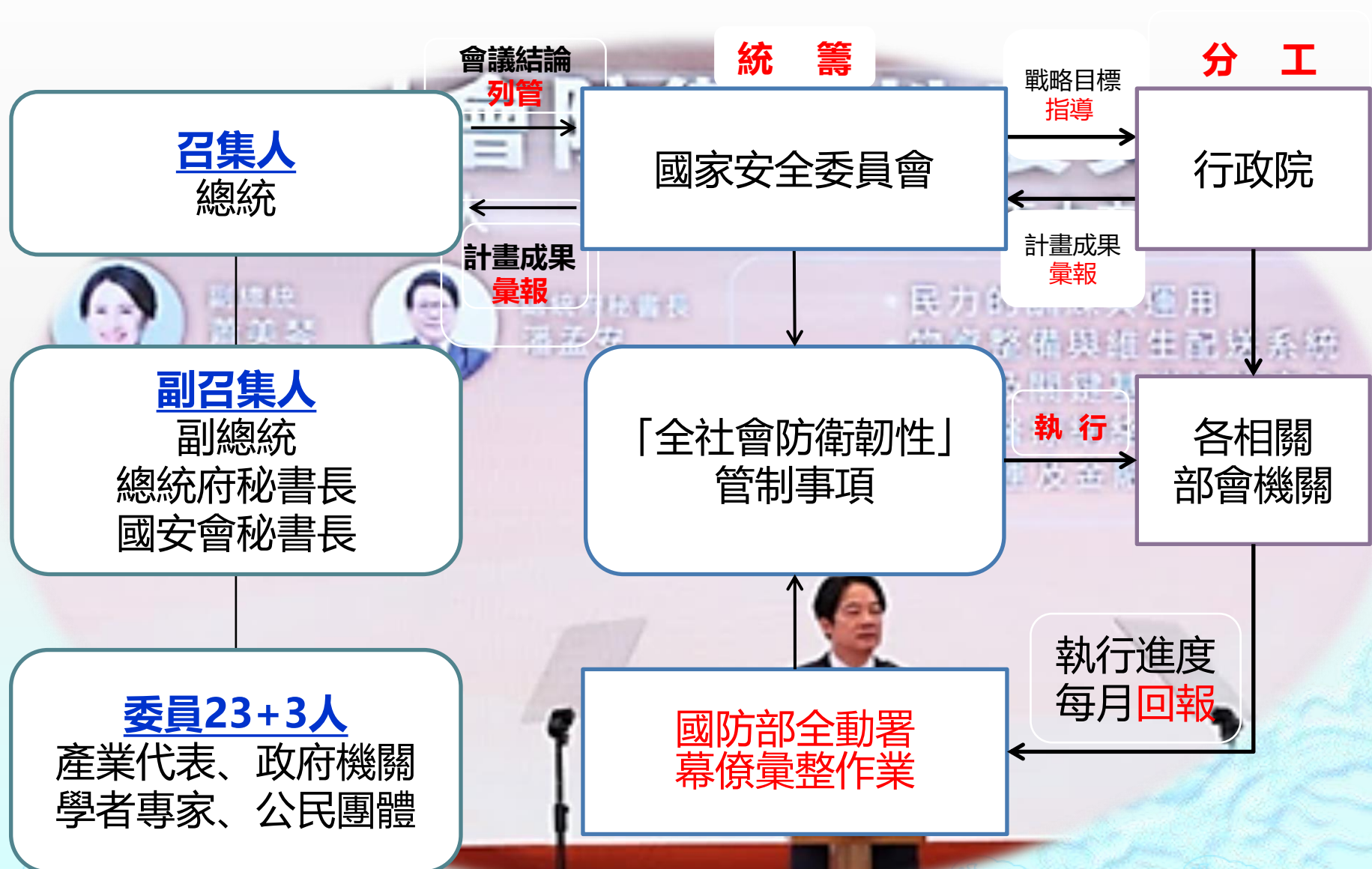
五大方向

- 民力的訓練與運用
- 物資整備與維生配送系統
- 能源及關鍵基礎設施安全
- 社福醫療網絡及避難設施
- 資通運及金融網絡安全





組織架構暨運作機制





管制事項摘要



全民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p>1.民力訓練暨運用類</p> <p>1-1民防團隊分組訓練 1-2替代役人力運用 1-3修正民防相關辦法 1-4提升民間自主應變能力(推動「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等5項中程計畫)</p>	<p>2.戰略物資盤整暨維生配送類</p> <p>2-1協調廠商儲存口糧等食品 2-2擴增戰時糧食存量 2-3增設碾米廠等發電機及相關設備 2-4調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整配售機制</p>	
內政部	經濟部、農業部	
<p>3.能源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類</p> <p>3-1強化電網韌性 3-2提高天然氣及燃煤儲存空間 3-3推動再生能源 3-4備用水井調查及建置 3-5關鍵基礎設施防護</p>	<p>4.社福醫療及避難設施整備類</p> <p>4-1清查救濟站 4-2規劃救濟站物資配給及調度 4-3推動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 4-4擴大防空警報涵蓋率 4-5驗證防空疏散避難及轉移收容作業 4-6整合重要民生位址資訊</p>	<p>5.資通、運輸及金融網路安全類</p> <p>5-1民生系統雲端備份 5-2推動通訊網路韌性等計畫 5-3戰時網路頻寬擴充 5-4交通運輸韌性 5-5金融韌性</p>
經濟部	衛福部、內政部、國防部	數位部、通傳會、交通部、金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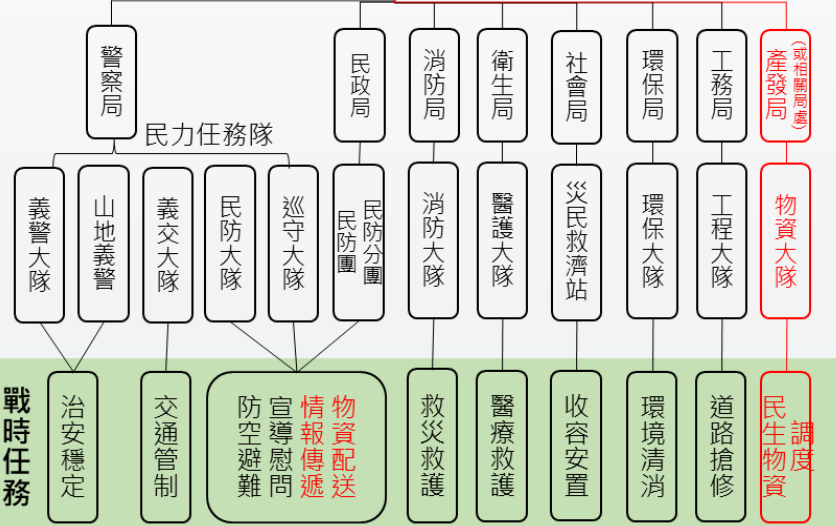
具體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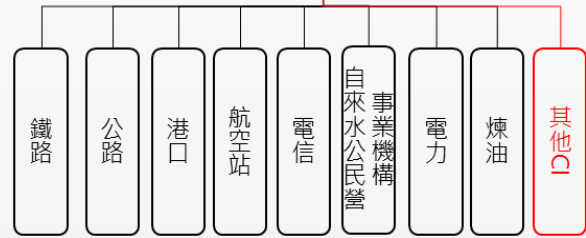
民力訓練運用

民防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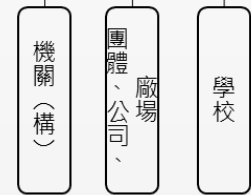
民防總隊 (地方首長指揮)



特種防護團



防護團 聯合防護團



戰時任務

- 維持交通運輸、通訊、油、水、電等維生設施及其他關鍵基礎設施之運作
- 維持機關、團體、學校內之安全防護及救護任務

• 民防團隊任務係規定於「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將透過辦法修訂來調整民防組織編。

策進作為

- ✓ 因應戰時景況，重新檢討民力體系、任務。
- ✓ 整合替代役人力、診所、民間醫護、志工及協力廠商等。
- ✓ 強化民防團隊訓練，成立民力任務隊常年訓練中心及全民防衛學院。





具體做法



戰略物資盤整暨維生配送

擴增電力韌性

強化維生
系統整備

調整民生必需品
短缺時期配售機制

推動再生能源
及儲能

維持水資源穩定

因應對策



盤點口糧、罐頭、速食麵
等即時食品及原物料存量



計算戰時糧食存量
可供應日數



增設碾米廠、漁、畜產品
冷凍廠冷凍空間及發電機

因應對策



民生物資

調整配售品項與精
進通路



電力

新建臺中發電廠
煤倉提高儲備



淨零

推動再生能源
及儲能



水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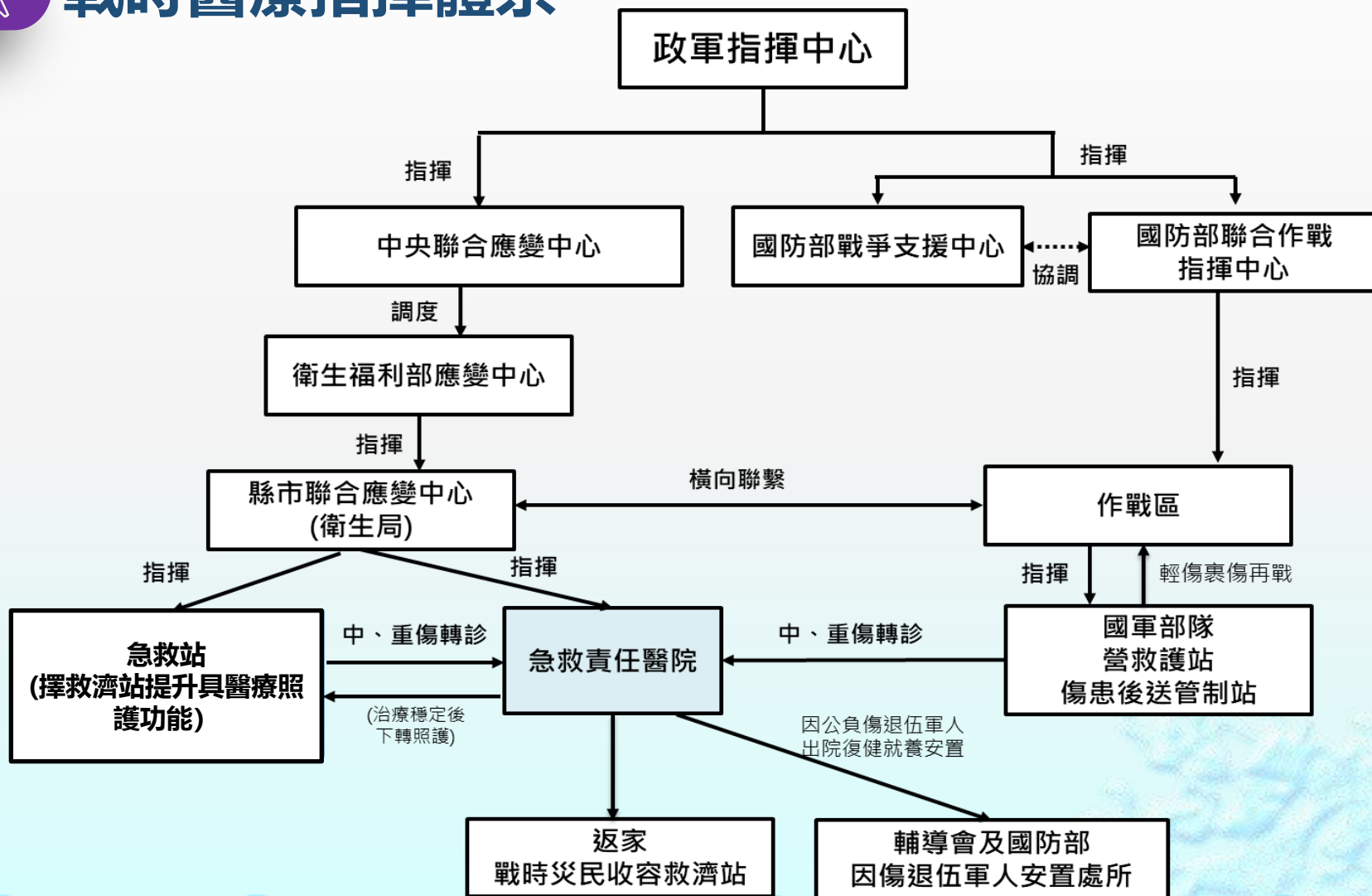
增鑿備用水井



具體做法



戰時醫療指揮體系





具體做法



韌性國家醫療機制

目的

- ◆ 完備戰傷醫療機制
- ◆ 強化藥品醫材儲備籌補及存量管理

因應對策



醫事人員

□ 人員賦能精進

- ✓ 救護人員救護賦能
- ✓ 醫事人員外傷照護訓練及國際合作人員訓練



醫療量能

□ 醫療量能整備

- ✓ 韌性國家醫療整備管理中心
- ✓ 擴充急救責任醫院收治量能
- ✓ 輔導急救責任醫院強化緊急應變及管理機制



維生設備

□ 設備韌性維護

- ✓ 急救責任醫院、急救站之設備韌性維護、維生設備備援及穩定能源系統
- ✓ 消防機關救護人員防護裝備、通訊及救護器材
- ✓ 國軍醫院擴充血液儲備能量、國軍救護設施及救護車建置民用無線電



具體做法



避難設施盤點整備

- ✓ 防空避難處所 → 民眾臨時緊急避難地點（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防空避難設備、防空洞、防空掩體）
- ✓ 救濟站 → 防空警報結束或間歇期間，若屬遭受攻擊地區，依地方政府引導至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安置。

救濟站設置原則

具基本通訊、衛廁、照明、發電機等設備

優先核對現有防空避難處所或經濟部所規劃電力韌性專案適合地點(如學校)

考量老人、身心障礙者等特殊需求。

避免與政府機關、國軍部隊軍需簽證或經濟部民生必需品配給配售站同一處所

策進作為

- ✓ 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清查、增設。
- ✓ 規劃救濟站物資配送作法。





執行成效

第一次委員會議

■ 規劃與挑戰簡報

- ◆ 說明推動機制
- ◆ 致送委員聘書



第二次委員會議

■ 桌上推演(由內政部等19個部會及臺南市政府團隊共同推演)

- ◆ 驗證防衛韌性5大主軸推動成效。
- ◆ 檢驗跨部會支援機制、中央與地方協力應處作為。
- ◆ 發掘橫向與縱向聯繫、資源整合與協調機制不足之處。



第三次委員會議

■ 小規模演練

- ◆ 檢視5大主軸準備情形及中央與地方災害應變能力。
- ◆ 驗證中央與地方政府民力調度、資源整合及動員社區防災協作。
- ◆ 汲取演練經驗，發掘各演練階段問題。

第四次委員會議

■ 執行成效報告

- ◆ 全社會防衛韌性五大主軸執行與目標落實。
- ◆ 國軍漢光41號演習規劃。
- ◆ 2025城鎮韌性演習整備及推動概況。

後續規劃作為

- 檢視委員會成立迄今，各類別推動執行成效。
- 重新盤整各類別管制事項，依需求調整或增列





執行成效

第五次委員會議

■ 「韌性臺灣．民主永續」 國際論壇

- ◆ 邀請多國駐臺代表及各領域專家，共同針對全社會防衛韌性五大主軸進行研討。
- ◆ 透過多方寶貴知識與經驗，協助臺灣深化政策設計，促進臺灣與國際社會之間更緊密的連結。



第六次委員會議

■ 執行成效報告 ■ 辦理韌性共識工作坊

- ◆ 全社會防衛韌性要邁向法制化，建立跨部會與民間協作機制檢驗跨部會支援機制、中央與地方協力應處作為。
- ◆ 從學校教育著手建立跨世代韌性教育普及。
- ◆ 推動以演訓為本的軍民整合，使防衛能力扎根社會。

第七次委員會議

■ 執行成效報告

- ◆ 2026城鎮韌性整備與推動概況。
- ◆ 2026城鎮韌性中央聯合應變中心演習規劃。
- ◆ 全社會防衛韌性國際合作—建構區域救災走廊。





全民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伍、中央聯合應變中心 (CJEOC)組織與運作



CJEOC組織架構





CJEOC指揮機制

指揮鏈

主指揮所



國家防救災與動員的首要應變樞紐，負責第一線的指揮與調度。

次指揮所



確保政府運作連續性的備援節點，於主節點受阻時無縫接續指揮。

指揮官

行政院院長

行政院副院長

核心職責

綜理應變中心主指揮所應變及動員事宜

綜理應變中心備援指揮所應變及動員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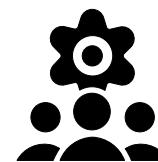
協同指揮官

由指揮官指定數名政務委員擔任，協助統籌應變及動員指揮事宜



決策核心小組

考量戰時應變節奏緊迫，重大議題需由指揮官快速決策，建立決策核心小組模式，由院長視**重大議題**邀集成立，提升決策效率。



指揮鏈前進延伸

因應戰況需求**設置 CJEOC 前進協調所**，納入中、南、東及離島分區之聯合服務中心作為在地後勤支援中心。





CJEOC指揮機制

開設前整備

■ 行政院召開應變整備組會議

資訊來源及建議



指定督導
國土安全政委

國家安全會議

國防部

國土安全辦公室
幕僚參謀組

前進協調所



應變整備組會議

情資研判組

動員協調組

戰略溝通組

能源物資組

農林漁牧組

醫衛收容組

交通運輸組

金融穩定組

資通維運組

邀集相關功能分組主責機關
依動員準備分類計畫辦理

啟動先期整備會議



CJEOC指揮機制

啟動流程

■ CJECO開設不受限國軍戰備階段

- ◆ 立即備戰操演(灰色地帶應處)
- ◆ 國軍二、一級加強戒備

開設決策

CJEOC
依院長及總統
決策開設



擬訂編組

幕僚參謀組(國土辦)及情資研判組
擬定啟動運作之功能分組



報請指揮官
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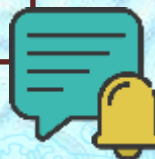


完成進駐



通知
啟動

幕僚參謀組(國土辦)
通知各參與機關(單位)啟動運作



幕僚參謀組(國土辦)
掌握出席情形
定期向指揮官報告



CJEOC指揮機制

參與機關任務

■ 各參與機關(單位)編組

緊急應變小組 開設與運作指引

1 開設時機與目的

-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
- 配合應變中心開設時
- 目的：執行通報、應變及動員事宜

2 編組與人員

- 召集人：機關首長指定人員或公共事業負責人
- 業務主管：簡任或同職等職務人員
- 編組：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

3 運作資源與聯繫

- 設置若干作業場所
- 設置通聯設備
- 指定24小時應變人員

4 執行任務

- 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
- 災害搶救
- 救災資源調度及動員
- 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

應變小組配合持續運作

應變中心開設持續運作

進駐層級

機關**首長**、**副首長**或**主秘**進駐

統籌協調

統籌處理各該部會
應變及動員協調事宜

分組執行

參與功能分組
執行跨部會應變事宜

運作常態

主、次指揮所原則
採「二班制輪值」



CJEOC機制

運作流程

重要情資載入

- 地方災情及戰況
- JOCC請求協助
- 政軍中心指令

- 因應重大議題指揮官召集進駐機關首長組成。
- 決策後指示分辦

決策核心小組會議

預釐召開工作會議

應處研辦&地方溝通

秉持簡化與效率
維持單生且快速之決策
因應戰時變化節奏

情資研判組
(危害判斷)

指揮官
(裁示及指導)

功能分組
(重大處置/待決策事項)

戰略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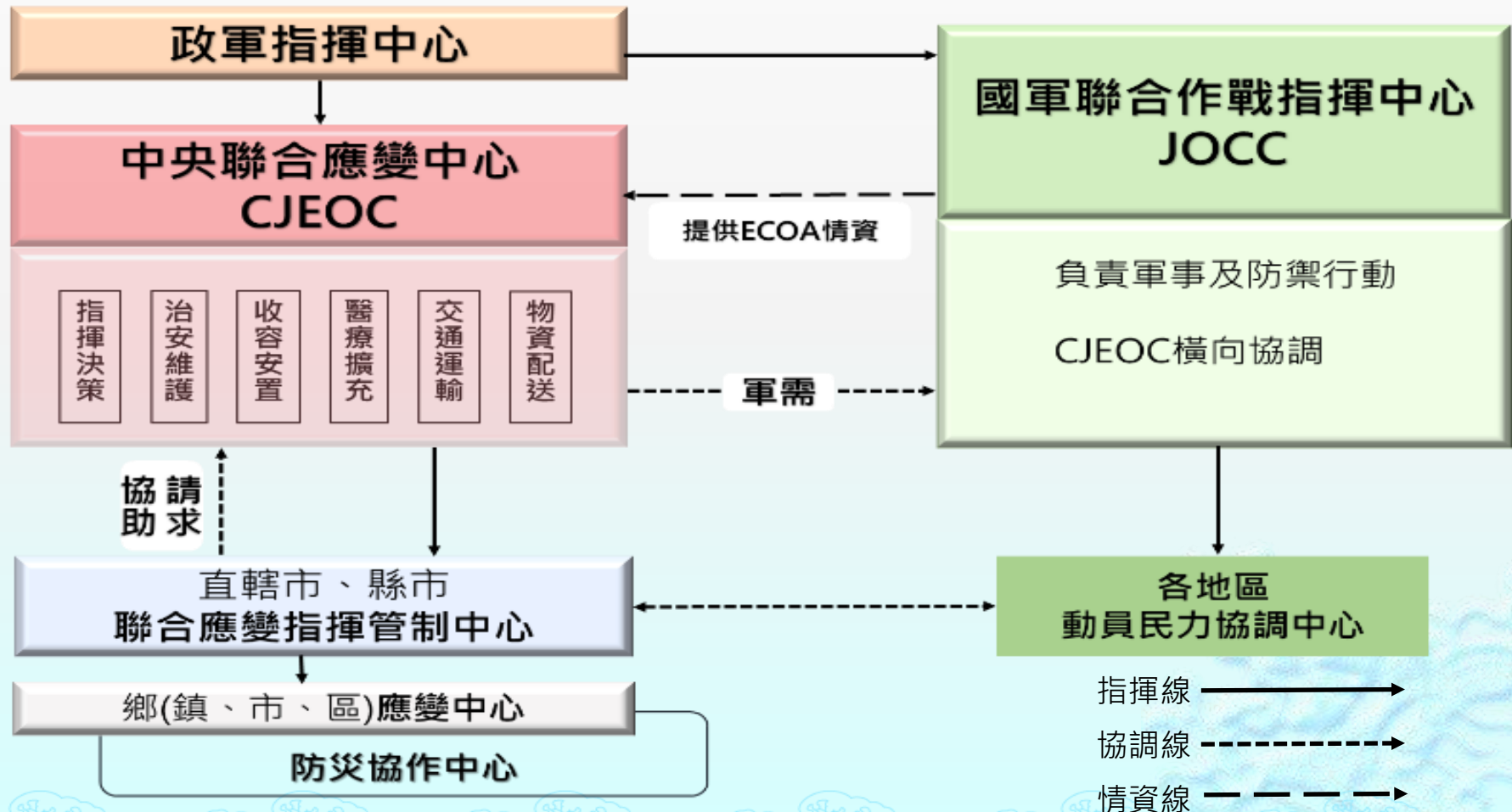
各功能分組
處置上傳EMIC



中央與地方聯合應變體系

指揮體系架構圖

政軍中心、國軍、中央、地方聯合應變中心指揮體系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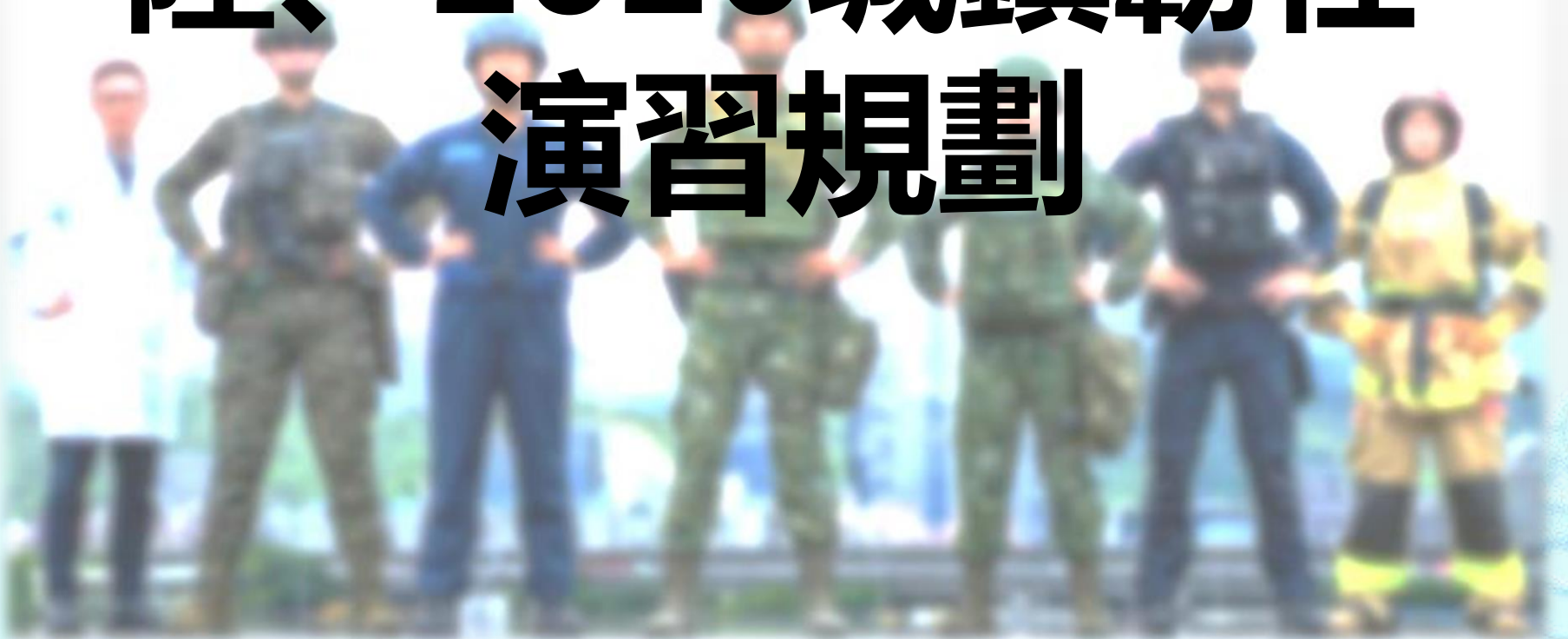


全民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三 國家團結月 三

自平編 更安全

陸、2026城鎮韌性 演習規劃





緣起



全民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城鎮韌性演習

2025
納編

民安演習

萬安演習

CI
防護

2026
整併

全民
防衛
動員
演習

防空
演習

CI
防護
演習

中央
聯合
應變
開設
演練



驗證社會韌性

結合「全民防衛動員」、「全民防空」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習



國家團結月

「城鎮韌性演習」與國軍「漢光演習」同步舉行，凝聚全民共識



指揮機制驗證

採取有想定無腳本模式，以貼近真實情境，驗證緊急狀態下應變能力



全民韌性扎根

不只是演練，更是跨平台、深入鄉里及全民參與的防災教育



維持社會機能

實際於現地開設配售站、救濟站及急救站，演練民生核心功能持續運作

15



演習目標

- 有效整合中央、地方及公、私部門應變量能。
- 驗證面臨災難或緊急狀況時，
 - 民防、災防體系執行保護民眾的能力。
 - 維持政府及社會民生核心功能持續運作的能力。
 - 必要時支援軍事行動的能力。
- 推動以演訓為本的軍民整合，使防衛能力扎根社會。



演習構想

兵棋推演

綜合實作

演習構想

制度化



聞令而動



科學化



從零開始



無劇本化



持續訓練





演習規劃

城鎮韌性演習區分

1. 中央聯合應變中心(CJEOC)
開設演練
2. 全民防衛動員演習
3. 關鍵基礎設施(CI)防護
4. 防空演習



演習期程



4月，中央聯合應變中心 (CJEOC)開設演練

4至7月
7個縣市政府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演習
與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練

8月
4個縣市政府搭配實兵操演實施跨
區協同演練、全國舉辦防空演習

全民防衛動員 + CI防護演習

2026 城鎮韌性 (全民防衛動員) 演習期程表

縣市	彰化縣	苗栗縣	新竹縣	嘉義縣	桃園市	雲林縣
日期	4月 22、23日	5月 13、14日	5月 20、21日	5月 27、28日	6月 3、4日	6月 24、25日
縣市	南投縣	高雄市	屏東縣	新北市	宜蘭縣	演練 2日 第1日 兵棋推演 第2日 綜合實作
日期	7月 1、2日	8月6、7日 ※配合漢光實兵操演 執行		8月12、13日 ※配合漢光實兵操演 執行		

防空演習

南部地區	8月7日(五) 1000-1030
中部地區	8月10日(一) 1330-1400
外(離)島地 區	8月11日(二) 1330-1400
東部地區	8月12日(三) 1330-1400
北部地區	8月13日(四) 1330-1400



演習課目規劃

CJEOC開設演練

配合漢光42號電腦輔助指揮所(CPX)演習進程，驗證全社會防衛韌性5大主軸及軍民整合3大議題

全社會防衛韌性五大主軸		軍民整合三大議題	
1	民力訓練暨運用	1	預防性疏散撤離
2	重要民生物資盤整暨配送	2	醫療後撤/擴充醫療
3	能源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	3	聯合交通運輸指揮
4	社福醫療及避難設施整備		
5	資通、運輸及金融網路安全		



演習課目規劃

全民防衛動員/CI防護演習

兵棋推演課目

1. 各階段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
2. 災害警報傳遞與發放、災害共同圖像運作
3. 戰時資訊安全防護
4. 戰時心理防衛（強化抗敵意識、反制假訊息及認知作戰）、戰略溝通
5. 無人機運用及防禦
6. 戰時防空疏散避難
7. 中央、地方民生必需品管理及配售供應鏈之整合運作驗證
8. 戰時民防團隊、民間組織、替代役（含備役）人力及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T-CERT）協助戰災搶救運用
9. 戰時傷患醫療、急救站、緊急醫療區域開設及醫療量能轉移
10. 跨區域災民疏散及安置驗證
11. 戰時警力延伸與民防協同維持社會治安作為等

綜合實作課目

1. 縣市政府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開設
2. 防災協作中心運用
3. 急救站開設（2-5個）及擴充醫療量能
4. 救濟站開設（2-5個）
5. CI防護演練（2-10個）
6. 資安攻防演練（提升等級）
7. 擴大推廣緊急避難包攜行及宣傳
8. 戰時民防團隊、民間組織、替代役（含備役）人力及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T-CERT）協助戰災搶救運用
9. 校園防空避難演練
10. 強化戰時心理防衛
11. 無人機運用及防禦
12. **首次驗證：無人機協助物資運送（嘉義縣、屏東縣）等**



演習課目規劃

結合漢光軍民整合實兵演練

三大議題	演練課目
預防性 (或緊急) 疏散撤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預防性疏散撤離2、救濟站開設(2-5個)3、地方民生配售站開設(2-5個，其中1處可結合民間賣場)4、擴大推廣緊急避難包攜行及宣傳5、強化戰時心理防衛
醫療後撤/擴充醫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醫院撤離作業2、急救站開設(2-5個)及擴充醫療量能3、CI防護演練(醫療救護次領域)
聯合交通運輸指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交通運行管制2、CI防護演練(交通領域)
衍生課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縣市政府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開設2、資安攻防演練3、防災協作中心運用4、公需車輛徵用演練5、無人機運用及防禦6、戰時民防團隊、民間組織、NGO、替代役 (含備役) 人力及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 (T-CERT) 運用



演習課目規劃

軍民聯合防空演習

南部地區	8月7日(五)1000-1030
中部地區	8月10日(一)1330-1400
外(離)島地區	8月11日(二)1330-1400
東部地區	8月12日(三)1330-1400
北部地區	8月13日(四)1330-1400

警報傳遞優化



PWS警報



警察廣播



涵蓋地圖

多元場域避難



大眾運輸



賣場



政府機關

驗證重點

1	手機告警訊息發放時效、警報發放涵蓋率
2	公共運輸、生活消費及機關(構)等場域疏散避難
3	結合各地方特性，運用多元管道擴大宣傳(導)作為



全民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柒、全民安全指引介紹



前言

總統府自113年6月19日成立「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期許政府與社會面臨緊急狀況均能維持正常運作。為有效結合政策推行，本手冊配合「全社會防衛韌性」執行進度，納入編修改版範疇，指導民眾如何準備及度過危機。

臺灣推動的方向與國際民主國家一致，就是強化社會韌性，提供每位民眾重要的安全指引，讓我們學習如何保護彼此，進而守護心愛的家園。





歷次手冊對照表

全民國防手冊(範本)

111年4月13日公布

建構各地方政府韌性

以範本模式提供各地方政府，依轄區特性編製地方全民國防手冊，使當地民眾了解相關資訊。



全民國防應變手冊

112年6月13日公布

強化全民應變能力

提供民眾面臨戰爭景況下，各種可能發生嚴峻災變時，所需之緊急應變資訊，以做好生存自助，強化危機防處觀念。



當危機來臨時 臺灣全民安全指引

114年9月16日公布

推廣全社會防衛韌性

本手冊為推廣「有準備、更安全」行動理念，提供民眾對威脅認知及相關應變資訊等重要安全指引，以提升自救互救保護能力及堅定防衛意志。





瀏覽網站與下載電子檔

國防部官方網站
www.mnd.gov.tw

全動署官方網站
www.adma.gov.tw



全民安全指引網站
prepare.mnd.gov.tw





內容概要

手冊章節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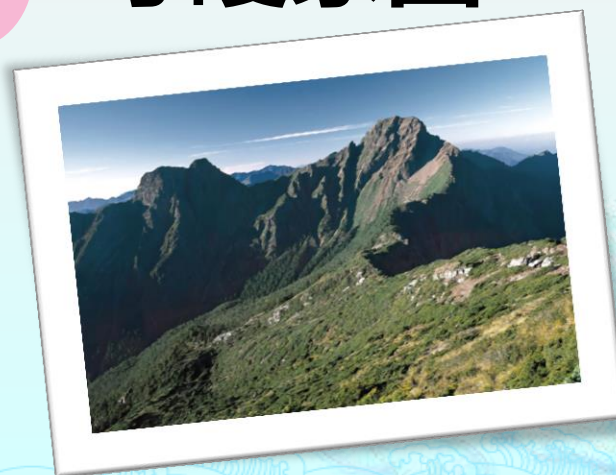
平時的準備

2

當危機來臨時

3

守護家園





平時的準備

日常居家儲備

緊急避難包整備

**當我聽到
防空警報時**

**當我聽到
海嘯警報時**

**當我收到
警報訊息時**

**守護資安
注意事項**

**你可以如何增加
防災知識和技巧**

平時的準備

先做好準備，危急時刻才能不慌不忙。

- 閱讀指引，讓我們一個步驟一個步驟地，
- 安全準備一份保障：
- 日常的居家儲備
- 緊急避難包準備
- 當我聽到防空警報時
- 當我聽到海嘯警報時
- 當我收到警報訊息時
- 守護資安注意事項
- 你可以如何增加防災知識和技巧

有準備，更安全！



當危機來臨時



如何自救 與互救



我們可能 遇到的威脅



不同危機的 應變方式-天災



不同危機的應變 方式-軍事侵略



掌握正確資訊



如何獲取資訊



當民生必需品 短缺時



當住家損毀 無法居住時



當我感到焦慮

如何與孩子討論 危機與軍事侵略



守護家園

我們需要你
(妳)

有準備
更安全

1 民防團隊

2 民防組織 (NGO)

3 替代役備役

4 後備軍人

5 防災士

6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13 守護家園

我們的家園，需要每一位臺灣人的守護；
歡迎每一位你/妳，一起保護我們的家園。

• 我們需要你/妳

有準備，更安全



全民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捌、結語



結語

當前現代化總體作戰，戰爭已不全然是軍隊的事。戰時國軍以執行軍事任務為優先，民防、社會及民生運作有賴各級政府戮力維持，建立完善的「全民防衛動員機制」，在攻擊發生前先做好充分的準備，讓敵人不敢來侵犯，才能確保自我防衛立於不敗之地。

